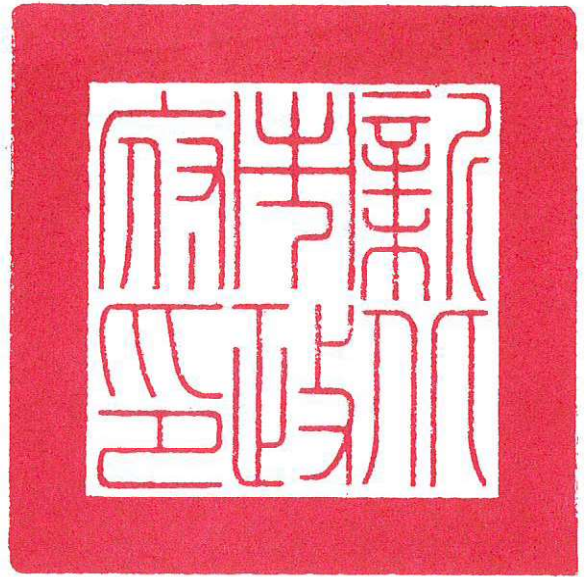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高字第1130244455號
附件：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及申請
文件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113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-A單位獎助計畫。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17日「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3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」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計畫徵求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。
- 二、執行計畫期間：
 - (一)113年度延續辦理單位：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 - (二)113年度新申請單位：自核定月份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補助項目：設備費、專業服務費、業務費及管理費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設置且實際服務區域為原住民區、離島及偏遠地區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A單位）。
- 五、應備文件：
 - (一)計畫書申請表及計畫書。
 - (二)經地方政府合法立案組織/機構證明文件。
 - (三)與本府簽訂之長照服務契約書影本。
 - (四)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。
- 六、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2月4日修正「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



獎助作業要點」之新增第11點財源揭露及媒體政策宣導之規定，爰於旨揭計畫內敘明前述規範，請A獎助單位依循辦理。

七、相關資訊可逕洽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齡及長期照顧科承辦人許小姐，聯絡方式：(02) 22577155分機3650。

市長 侯友宜



